

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

110.09.01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1)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、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、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辦理。
- (2)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(含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並完成本校研究生修業規定(校定課程之研修：實驗室安全、研究倫理、英文能力、教學訓練等)。
- (3)碩士班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(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)。

二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依照本校行事曆，上下學期博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提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(2)申請時，需備齊以下文件：

- 1.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- 2.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
- 3.指導教授推薦書
- 4.學位考試申請書

線上申請：路徑【校園入口網站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各項申請→學位考試申請】

→上傳：(1)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【請至[表單下載]→下載】

(2)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：中文論文請用中文論文比對系統、英文論文請用 Turnitin 系統

(3)指導教授推薦書

→送出 →列印：申請書：請檢查基本資料

- 5.論文初稿
- 6.歷年成績單
- 7.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、學位考試日期、學位考試地點(提供給所辦公室辦理)

三、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研究生請依各考試委員審查意見，將論文修改完成，交由指導教授再次審閱確認。